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撞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第十條第(五)款 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如下：

第3點 凡曾參加「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」及「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」獲得高中組各項比賽前4名者，須報名參加公開組比賽。

「高中組各項比賽前4名」資格定義如下：

「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」及「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」之高中組各項比賽前4名應符合教育部之指定盃賽錄取優勝原則，如下列：

(一)參賽隊(人)數16個以上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
(二)參賽隊(人)數14或15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
(三)參賽隊(人)數12或13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
(四)參賽隊(人)數10或11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
(五)參賽隊(人)數8或9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
(六)參賽隊(人)數6或7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
(七)參賽隊(人)數4或5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
(八)參賽隊(人)數2或3個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「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」及「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」比賽成績請自行至中華民撞球總會官網[http://www.cuesports.org.tw](http://www.cuesports.org.tw/)→公告→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或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查詢。

請報名參賽選手注意，符合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資格者，務必報名公開組，若虛報一般組，經檢舉後後查驗屬實者，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函知所屬學校。